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【計劃一】說明摘要 (110年10月01日起適用)

險 別	新定期壽險	團傷險 (意外險)	傷害醫療	手術定額	住院醫療險 (含疾病及意外實支實付)	防癌健康	保費合計
	50萬	200萬	3萬	1,000元	D-10	保額 依下表所示	
內 容	# 身故 (疾病、意外) 或 # 一級殘廢	# 意外身故 或 # 意外殘廢 (共1~11級殘) # 重大燒燙傷， 理賠保額35%	#【收據副本】限 額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之門 診、手術、或住 院。	【定額給付，免收據】 手術項目共149項，例如： 脊椎、骨盤觀血手術 10 倍 腕隧道症候群 5 倍； 扳機指手術 3 倍； 鼻中隔彎曲手術 5 倍； 大腸息肉切除手術 5 倍； 闌尾炎切除手術 5 倍； 痔瘡手術 3 倍； 子宮外妊娠手術 5 倍； 青光眼、白內障 5 倍； 第149項 20倍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	病房及膳食津貼：病房、膳食及一般護理費用(特約護理除外)，每日給付限額【1,000元】，最長以60天為限。 醫藥及雜項費津貼：依住院期間內下列13項費用給予津貼。最高給付限額【20,000元】。 手術津貼：住院期間施行手術所實際支付的手術費用，給予津貼。但最高以『手術保險金表』規定之百分率，乘以【25,000元】為限。 手術項目共149項，例如： (9)脊椎、骨盤觀血手術 50%； (19-3)鼻中隔彎曲手術 25%； (56)闌尾炎切除手術 25%； (61-2)痔瘡手術 15%； (82-1)子宮內膜異位手術 25%； 第149項 100%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 保險給付最高限額：每一次事故最高理賠限額為【70,000元】。	※防癌險承保到70足歲 初次罹患癌症 50,000 癌症住院津貼 1,000 (無天數限制) 癌症門診津貼 1,000 (一年最高90次)	
會員本人	105元/月	104元/月	23元/月	17元/月	148元/月	33元/月	430元/月
配偶							
子女	263元/月	260元/月	58元/月	43元/月	370元/月	83元/月	1077元/月
父親、母親							

註：1、本說明摘要僅供參考，實際保障以保單條款為準。(計劃一初保年齡限 65 歲，與臺南市教師會團體險合約不中斷的前題下，可續保到 75 歲。)

2、險費一律採用年繳，且必須以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信用卡繳費。

3、會員投保後，於年度內，不得辦理加退保、及中途解約。前述的作業，只開放於次年度續約前(09/1 ~ 09/25)辦理。

4、其他相關作業，請詳閱『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』【[新光人壽 台南團 柯明宏 220-0334](#)、或手機 0931-809399】